



#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佈，並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與建設局訂立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將透過光宜環保投資宜興垃圾發電項目。

光宜環保所作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38,300,000元（相等於約224,669,000港元）。有鑑於此，建設局將會支付光宜環保垃圾處理費，並促使當地的電力網絡營運實體購買發電廠透過焚燒垃圾所產生之電力。特許權由發電廠之打樁工程動工之日起計，為期25年。待特許權期限屆滿後，發電廠將無償轉歸建設局或其指定人士。

#### 宜興垃圾發電項目之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已與宜興市政府就江蘇省宜興垃圾發電項目訂立了框架性合作意向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設立垃圾發電廠而與建設局訂立承諾函。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光宜環保投資人民幣238,300,000元（相等於約224,669,000港元）以建設－營運－移交形式設立發電廠。特許權由發電廠之打樁工程動工之日起計，為期25年。待特許權期限屆滿後，發電廠將無償移交建設局或其指定人士。

鑑於光宜環保投資於發電廠，故建設局同意支付光宜環保垃圾處理費，並承諾促使當地的電力網絡營運實體與光宜環保訂立聯網協議及購電協議，購買發電廠透過焚燒垃圾所產生之電力。預期發電廠每年在當地處理之垃圾數量將不少於182,500噸。

光宜環保之中國營業執照申請手續仍在處理中。根據承諾函，本公司及建設局已同意，在光宜環保獲發中國營業執照後，其將隨即與建設局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將與承諾函之條款大致相同。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投資、物業投資及環保業務。光宜環保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光宜環保之成立目的在於承擔進行宜興垃圾發電項目。

#### 訂立特許權安排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決心將環保業務發展成為其主營業務之一。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本集團致力培養團隊，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技術支撐能力。目前，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專業、高效及敬業的工程技術隊伍及管理團隊，並已於蘇州及青島等地作出環保項目投資。宜興垃圾發電項目是本集團在江蘇省的第二個垃圾發電項目。本集團相信，由於蘇州市與宜興市相近，故本集團在宜興市之投資將可與其在蘇州市之投資產生協同效益。預計宜興垃圾發電項目之投資將可提升本集團於此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及可增強其投資。本公司預期，成功發展環保業務將可提供穩定的收入，並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的投資回報。

#### 一般資料

建設局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范仁鶴先生、黃朝華先生、黃錦聰先生、陳爽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特許權協議」	指	待光宜環保成立後由建設局及光宜環保訂立之垃圾處理服務特許權協議
「建設局」	指	江蘇省宜興市建設局，其獲宜興市政府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諾函」	指	本公司及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電廠」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將予設立之垃圾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宜環保」	指	光宜環保能源(宜興)有限公司, 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興垃圾發電項目」	指	本集團與建設局根據承諾函之合作項目及在特許權協議管限下之垃圾發電項目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仁鶴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